

參考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為訪港旅客提供方便

引言

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當局致力為訪港旅客提供更多旅遊便利的最新情況。

海外旅客

2. 香港實施一套開放的簽證制度，超過 170 個國家和地區的人士可免簽證訪港。這些人士如需經常來港，可申請“旅遊通行證”¹，更方便進出本港。此外，根據“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計劃”²，參與該計劃的亞太經合組織成員的國民或居民可透過類似的安排免簽證訪港。只有 42 個國家的國民須申請簽證來港。在一九九九年，來港的海外旅客一共有 550 萬人，其中 540 萬人(即 98.4%)毋需簽證。

3. 我們經常檢討簽證規定，務求既方便旅客訪港，同時確保本港維持有效的入境管制和保安。舉例來說，由本年一月一日起，委內瑞拉國民的免簽證留港期限，已由一個月延長至三個月。此外，由本年一月二十日起，匈牙利國民可免簽證來港並逗留長達 14 天。

4. 需要簽證來港的人士可親身或經保證人直接向入境事務處(入境處)遞交申請(直接申請簽證方法)。處理此類申請通常需時四至六星期，其中兩星期為往來郵遞所需時間。申

¹ 旅遊通行證的有效期為三年，持證人可來港多次，每次逗留兩個月。管制站如設有“本港居民”櫃位，持證人可在這些櫃位辦理出入港手續。申請人必須有真正需要經常來港，並在提出申請前 12 個月內曾五次或以上訪港而無不良紀錄(往內地或澳門後順道回港者除外)；或能使入境事務處處長相信他來港可為香港帶來實質利益。

² 持證人可在三年內多次免簽證前往參與計劃的亞太經合組織國家及地區(即澳洲、智利、韓國、香港、菲律賓、紐西蘭、泰國、馬來西亞)，每次可逗留兩個月並只須辦理簡化的出入港手續。

請人亦可向其原居地就近的中國大使館或領事館(下稱“中國使領館”)提出申請。居於或身處內地的申請人則可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的入境事務組遞交申請。根據我們的經驗，中國使領館通常在七天內辦妥毋須轉介的簡單簽證申請，而駐京辦可在三個工作天內辦妥有關申請。

5. 上述需要簽證的其中約 30 個國家的國民如打算在港逗留不超過 14 天，中國使領館及駐京辦可毋須轉介入境處而向他們直接發出簽證。至於其他申請，則會轉介入境處辦理。不過，除少數特殊情況外，這些經轉介的申請大多可按簡化的申請程序處理，即中國使領館或駐京辦如在轉介申請後 14 天內並無接獲入境處的反對意見，便可直接發出簽證。

6. 為更方便俄羅斯遊客來港，由一九九九年一月十八日起，我們推出快速簽證服務，為前往內地旅遊的俄羅斯旅行團團員盡快發出簽證，以便他們順道來港觀光。根據這項快速簽證服務，入境處會在三個工作天內辦妥逗留期限不超過 14 天的簽證。

7. 在一九九九年，海外人士透過直接申請簽證方法向入境處遞交的旅遊簽證申請一共有 10 820 份，另有 5 235 份申請由中國使領館或駐京辦轉介，當中約 85% 的申請可在四星期內辦妥。入境處的服務承諾，是在收到所需文件後六星期內辦妥 70% 的入境簽證申請，由於部門的實際工作表現超越這個標準，因此，由本年一月起，這方面的標準已提高至 80%。

8. 除中國使領館和駐京辦給予支援服務外，本港在海外設立的經濟貿易辦事處亦為有意申請簽證的人士提供協助，向他們派發申請表和提供有關資料。

9. 除實施開放的簽證制度和審批程序外，本港在辦理旅客出入境手續方面亦是亞太區效率最高的地區之一。我們的服務承諾，是為 92% 的機場旅客在 15 分鐘內辦妥出入境手續，以及在 30 分鐘內為 92% 使用其他管制站的旅客辦妥出入境手續。所有出入境管制站均已達到這個標準。在一九九九年，98.1% 的機場旅客可於 15 分鐘內完成出入境手續，在其

他出入境管制站，98.5%的旅客可在 30 分鐘內辦妥出入境手續。

內地旅客

10. 內地旅客可透過“香港遊”計劃及雙程證計劃來港作私人探訪。過去三年，內地旅客在訪港遊客中佔最多數，每年約有 260 萬人(包括過境遊客)，平均每天約 7 200 人。在本年首三個月，內地旅客人數進一步增加，約有 90 萬人，平均每天約 9 700 人。

11. 根據“香港遊”計劃，內地旅客每次來港觀光，逗留期間可長達 15 天。內地及本港有關當局曾於本年四月十七日舉行定期檢討會議，並決定實施多項改善措施，主要項目包括：

- (a) 每年名額由 547 500 人增至 730 000 人，即每日名額由 1 500 人增至 2 000 人。在某些繁忙的日子，例如農曆新年期間，每日的指標可按需要增加，但每年來港總人數不會超逾 730 000 人；
- (b) 指定內地旅行社的數目會由 4 間增至 17 間。這些內地旅行社須委聘本港代理機構負責在港接待事宜，有關代理機構須為香港旅遊業議會成員；
- (c) 入境處將簡化根據“香港遊”計劃隨團來港人士的入境手續；以及
- (d) 為應付短暫訪港遊客的需要，有關旅行社可營辦為期一至兩天的旅行團。

當局會在六個月後檢討這些新安排。在此期間，雙方會繼續緊密合作，採取措施防止有濫用的情況發用。

12. 根據雙程證計劃，內地旅客每次來港探親，最多可逗留三個月。本年一月至三月期間，持雙程證來港的旅客平均每天有 1 003 人。

台灣旅客

13. 過去三年，來港的台灣旅客每年約有 190 萬人，平均每天約 5 200 人。本年一月至三月期間，訪港的台灣居民達 50 萬人，即平均每天 5 800 人。過去三年，台灣遊客的人數在訪港旅客中佔第二位。

14. 大多數台灣居民使用入境處簽發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許可證”（許可證）進入本港。許可證分為三類，詳情表列如下：

<u>類別</u>	<u>有效期</u>	<u>逗留期間</u>	<u>處理時間</u>	<u>費用(元)</u>
一次有效	3 個月	15 天至 3 個月	15 個工作天	135
普通多次有效 (16 頁)	1 年	每次來港可逗留 14 天	5 個工作天	270
加厚多次有效 (32 頁)	3 年	每次來港可逗留 14 天	5 個工作天	540

已採取的改善措施

15. 政府在過去數年一直致力改善安排，使台灣居民來港更為方便。因此，許可證制度已有多項改善，重點如下：

- (i) 許可證持有人在本港的逗留期限由七天增至 14 天；
- (ii) 許可證的類別由七種減至三種，以簡化申請程序；
- (iii) 處理和簽發許可證的工作均已電腦化，處理多次有效許可證申請的時間由七個工作天縮短至五個工作天；

- (iv) 加厚的多次有效許可證，有效期由兩年延長至三年；
- (v) 由一九九八年六月起，“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台胞證)持有人如獲得內地當局簽發出入鏡簽註，可在往返內地時在港過境逗留七天而無須另外申領許可證。在一九九八年六月至十二月，透過上述途徑來港的台灣旅客超過 249 363 人，即平均每天超過 1 100 人。這個平均每天人數在一九九九年增至 2 000 人，在本年一月至三月增至 2 400 人；
- (vi) 由一九九八年六月起，我們推出快速服務，為旅客簽發有效期三年的多次有效許可證，處理申請的時間由原來的五個工作天縮短至兩個工作天。我們收到的申請平均每天超過 300 宗；以及
- (vii) 由一九九八年六月起，持有許可證及台胞證以外其他認可旅行證件的台灣居民，他們在香港的過境期限由原來的兩天增加至七天。

以電子系統簽發許可證的可行性研究

16. 入境處將於短期內研究以電子系統簽發許可證的可行性。現時處理許可證申請需時數天，我們希望利用資訊和通訊科技，把處理申請的時間縮短至數分鐘，令台灣居民(特別是需要在極短時間內起程的台灣旅客)訪港更方便。這項研究將於本年年底前完成。

保安局
二零零零年四月